

答《关于Epimenides悖论》一文*

朱梧槿

(南京大学数学系)

莫绍揆教授在[2]中一开始罗列了如下三个命题:

(*) Epimenides(克里特岛人)说: 凡克里特岛人都说慌。

(1) 现在我说一句假话(Eubulides)。

(2) (再添附下列“事实”): 而克里特岛人其余的话的确都是慌话(Russell)。

然后莫教授接着指出: ‘最近朱梧槿同志在两篇文章[1]、[2]中强调了(*)与(1)(2)的区别, 指出前者并非真正的悖论, 而现在仍然有人把前者当作悖论来对待, 朱同志认为“是一种误解或疏忽”。其实朱同志还忽略了另一种情况。当提到古代相传的悖论时, 不能不提到该悖论的原形(*), 而在作描述性的谈论中(不作详细的严格推导), 没有必要把条件写得那么明确、噜嗦, 既然它具有悖论的本质, 含混地(作描述性谈论时)就叫它作悖论, 说由它本身可推出矛盾。这是惯常的作法, 是无须指责的。’^[1]

其实我在[1]中与莫教授商榷的内容不在于(*)的称谓问题, 而主要是因为莫教授在[3]、[4]中强调了以下两点:

(1′) ‘结果无论这句话(指(*))是真是假, 都引起矛盾。’^[3]

(2′) ‘如果这句话(指(*))假, 则克利特岛人不说慌, 而这句话可为真。’^[4]

我们认为结论(1′)与(2′)是不正确的, 应当纠正。因为设(*)为假, 可推出‘并非每个克利特岛人总说慌。’但推不出‘克利特岛人不说慌。’因而并不导致矛盾。至于莫教授在[2]中又说: ‘如果克里特岛人别的全是谎话, 则由(*)之假便推出(*)之真。’既然附加了条件, 则命题已变为(2)而不是(*)了, 但莫教授在[4]中是针对(*)作出如上结论的。

莫教授又在[2]中指出: ‘当然, 朱同志可作严格要求, 要求在任何时候都应把一切条件详细列出, 不应遗漏。这种要求也是无可厚非的(只是读者应注意。一般作者未必是处处按照这个要求的), 对于这一点我们没有意见。’^[2] 这样一说, 岂不使人更加弄不明白, 似乎只是严格要求了, 才对有关评述不加厚非, 而在不严格的情况下, 结论(1′)、(2′)就正确了。

莫教授在[2]中还认为: 如果强调了(*)与(1)“之间的关系并非明显与不明显之分, 而为是与不是悖论之别”, 则就使得历史的进程无法理解了。

莫教授是否认为只有象在[3]、[4]中那样, 不提任何历史情况, 直接把(*)与(1)

* 1984年2月13日收到。

同时作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理解的悖论一例，才能使人理解历史的进程呢？

本来就问题的性质与复杂性而言是不值多论的，只因[3]、[4]均系通俗作品，影响甚大，问者甚多，故而顺便提出。如果是某一篇模态逻辑论文中弄错了一条定理，则因国内研究者甚少，而且行家一看就能明白其讹，自然就不去多费笔墨了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朱梧楨，两点意见，数学研究与评论，1982，第4期，p188。
- [2] 莫绍揆，关于Epimenides悖论，数学研究与评论，1983，第4期，p131—132。
- [3] 莫绍揆，数学三次危机与数理逻辑，自然杂志，1980，第6期。
- [4] 莫绍揆，《数理逻辑初步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。